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4〕1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腾远 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腾远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万利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原项目井田面积6.256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7月以内环审〔2013〕132号文件批复了《鄂尔多斯市腾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腾远煤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以鄂环监字〔2015〕26号文件同意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5月，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2〕705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增至24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井田面积、开采工艺、开采标高、采区划分等均不发生变化，开采煤层在现有3-1、4-1、4-2_中基础上增加5-1、6-1_下煤层，开采范围为现有工作线以东井田区域，剩余服务年限6.62年。项目采出原煤依托内蒙古易达能源有限公司洗煤厂（160万吨/年）和鄂尔多斯市图南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160万吨/年）洗选处理。

2021年11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907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所在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禁止越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工程区域及影响区域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影响跟踪监测和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矿区内及周边林地、草地等生长情况监测，防止地下水疏排引发次生生态问题。对危废库、机修间等实施重点防渗，对化粪池、隔油池、中水池等实施一般防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送至东胜区罕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矿坑水和洗车废水经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矿区绿化等、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

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限速限载、覆盖苫布、车身清洗等抑尘措施。行政办公区和施工队生活区供热由清洁能源提供，拆除施工队生活区现有1吨/小时燃煤热水锅炉。储煤库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并配备喷雾抑尘措施。采掘场、排土场等区域设置高清粉尘（扬尘）监视视频探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矿区规划环评及地方管理要求落实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矿坑水处理沉淀污泥运至内排土场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强化项目现有环境问题整治，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治到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7号）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10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蓝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印发
